

德蘭中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會定名為德蘭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為九龍何文田常盛街二十一號 德蘭中學校長轉。
- 三 本會宗旨：
 - (甲) 發揚德蘭精神；
 - (乙) 加強校友與母校聯繫；
 - (丙) 協助母校發展；
 - (丁) 促進校友感情；
 - (戊) 為校友謀求福利。

第二章 會員

- 四
 - (甲) 凡在德蘭中學高中畢業或曾肄業，品行端正，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均可申請為本會基本會員。惟須先填寫入會申請表格，經本會幹事會通過及繳納應付之會費。
 - (乙) 凡現職德蘭中學之教師，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均可申請為本會名譽會員。
- 五 會員之權利如下：
 - (甲) 凡基本會員均有提名、被提名、選舉、被選、表決、提議及罷免權；
 - (乙) 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均得享受本會章第三條「宗旨」內所規定舉辦之一切活動。
- 六 會員之義務如下：
 - (甲) 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乙) 繳納會費：基本會員須於入會時繳交港幣二十元正作永久會費。
- 七 顧問：
 - (甲) 名譽顧問：恭請現任校長擔任，只屬諮詢性質，並無會員權利及責任。
 - (乙) 顧問：邀請二位現職教師擔任，只屬諮詢性質，並無會員權利及責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八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幕後，以幹事會為執行機構。
- 九 幹事會由十位幹事組成，由當屆會員大會選出，而會員大會更須從十位幹事中選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一人、司庫一人、核數一人、康樂二人、總務一人及候補幹事一人，可用互選方法去決定。
- 十 本會各幹事均為義務性質，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任何酬報，幹事任期為兩年，主席及其他幹事連選得連任。
- 十一 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副主席出缺則由幹事會推選其餘一名幹事遞補之，若其餘幹事出缺可由候補幹事按照選舉時所得票數多寡，依次遞補之。

- 十二 幹事辭職，須經幹事會過半數幹事通過，方為有效。
- 十三 本會如因會務需要得僱用職員，其聘用、解僱及薪酬均由幹事會決定。
- 十四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通過及修改會章；
(乙) 選舉幹事；
(丙) 考慮及通過幹事會之會務及財政預算；
(丁) 決定會務興革事宜及罷免瀆職之幹事；
(戊) 為代表德蘭中學校友會全體會員唯一之組織。
- 十五 幹事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乙) 向會員大會提建議；
(丙) 決定僱員之聘用、解僱及薪酬；
(丁) 處理日常會務；
(戊) 制訂財政預算及負責收集會費；
(己) 向會員大會中呈交該年度之工作報告；
(庚) 於上任後一個月內策劃及呈交本會工作方案。
- 十六 各幹事之職權如下：
(甲) 主席，指導幹事會各項工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並代表本會與外界聯絡；
(乙) 副主席，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倘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丙) 文書，保管印信、卷宗、負責一切文書工作；編訂議程及記錄一切會議案；
(丁) 司庫，負責本會一切財政收支事務，編制月結交核數幹事審核後，張貼於本會網上，以備查閱。
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天應將年結妥備送交核數幹事審核後交會員大會通過。
須將本會款項存放會員大會指定之銀行。提款時須由司庫及主席或副主席三人中之二人聯署方為有效。
除經常費開支外，額外開支每月總數如屬超過港幣壹仟元者，可由主席授權動用，惟超過該數目時須由幹事會通過方得動用。
凡開支每項超過港幣壹萬元時，須得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動用。
又須確保所有開支均附有正式收據；
(戊) 核數，審核本會一切收支賬目，本會財政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己) 康樂，須依照本會章第三條「宗旨」之規定組織活動；
(庚) 總務，處理採購事宜及負責未列入其他幹事工作範圍內之事務；
(辛) 候補幹事，遇有任何幹事於任期內辭職則代行其職務。

第四章 會議

- 十七 會員大會每年十二月舉行，惟不得拖延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由主席根據會章召集。
開會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由秘書以電郵發送給各會員。
- 十八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過半數幹事或全體基本會員六分之一以上書面聯署向主席要求召開。

主席須於接信後三星期內舉行此項會議，惟討論事項及決議案應只限於請求書上所陳列之項目。

至於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 十九 幹事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倘主席認為需要或經過半數之幹事聯署要求時，可隨時召開特別會議。
每次會議均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幹事並以全體幹事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 二十 各項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得成為決議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則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得加投一票決定。
- 廿一 如正副主席均缺席，出席之幹事得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廿二 秘書須將各項會議議案記錄於簿內，以備下次會議通過及由主席簽署。

第五章 幹事會選舉

- 廿三 選舉以票選方式進行，並於每屆會員大會中舉行，遇極度需要時，會員可授權投票，惟須於選舉日前將授權書呈交幹事會方為有效，獲選票較多者當選。
- 廿四 選舉形式
- (甲) 幹事會幹事採用內閣形式選舉，
 - (乙) 提名名單需於會員大會前先行提名，截止日期為召開會員大會前五天；
 - (丙) 經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選出，得票數最多者當選，
 - (丁) 如得一閣競選，則以信任票數之多數當選；
 - (戊) 若不信任票多於信任票，則該候選內閣便自動解散，並於 60 天內進行補選；
- 廿五 遇票數相同時，則須再投票決定。
- 廿六 新任幹事名單須呈送社團註冊處。

第六章 獎懲

- 廿七 幹事會經會員大會通過得授予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獎狀。
- 廿八 會員如有涉及下列任何情況，經會員大會通過幹事會得向其警告或革除其會籍
- (甲)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乙)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經判罪；
 - (丙)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之行為，引致本會名譽受損害。
- 廿九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會員，其已繳各費或對本會曾作之捐贈概不發還。此項會員如又兼任幹事者則其職權亦同時自動喪失。

第七章 會款用途

- 卅十 本會會款只限用於支付本會之經常費及推動本會章第三條「宗旨」所規定之事務，概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八章 會員之債務及責任

卅一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該由當屆幹事會全體幹事負責。

第九章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卅二 按法團校董會的章則選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詳情見「校友校董選舉章則」）

第十章 附則

卅三 本會如需解散，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得全體基本會員過半數以上贊成方得解散。

卅四 倘本會決定解散，所有剩餘資產在還清債項後將全部撥歸母校。

卅五 任何有關協助母校發展之活動，本會須事先得到母校校董會同意，方可推行。

卅六 本會章須經會員大會通過及向香港警務處社團事務處註冊，獲批准後方為有效。

卅七 有關本會之修改須由會員提議，經幹事會收集後，交會員大會討論，並獲過半數出席會員贊同，更得社團註冊處批准，方得實行。

